

財政部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臺東林區管理處辦理九十三年度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實地訪查
座談會紀錄

五、主席致詞：(略)

六、座談內容：(略)

七、實地訪查結果詳如附件訪查紀錄表。

八、結論：

(一) 實地訪查紀錄表內之建議事項，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臺東林區管理處配合辦理。

(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臺東林區管理處提案討論有關國有林地上之檢查站、護管所及駐在所
所得否適用森林法相關規定辦理出租乙節，倘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審認符合森林法第
八條規定，據以辦理出租，本部無意見。

(三)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臺東林區管理處經營作為首長宿舍使用之臺東縣臺東市五四二之六
〇地號土地及地上房屋，依國家資產經營管理委員會第二十六次會議決議不予保留，俟現住
人卸任遷出後，辦理移交本部國有財產局(以下簡稱國產局)接管。該處建議以租用方式繼
續使用乙節，歉難同意，宜請另覓非國有建築用地之房地設置職務宿舍使用。

九、散會：九十三年八月二十日中午十二時十分

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實地訪查紀錄表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項目
<p>(一) 主管機關對所屬管理機關經營之財產有無辦理檢查。</p> <p>(二) 經營之不動產是否依規定辦理登記</p>	<p>依會場陳列資料，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業無。以九十三年五月三日農秘字第〇九三〇〇七五四〇一號函所屬各機關，訂於九十三年五月十日至八月三十一日辦理九十三年度國有財產定期實施檢查。</p>	
<p>1. 經營之不動產是否完成囑託登記及管理機關變更登記。</p>	<p>1. 經營國有林事業區林班地二二六、六二三公頃，已登記一四七、一〇〇公頃，未登記七九、五二三公頃，原委託台東縣政府代管之事業區外保安林面積二、四三二公頃於九十二年完成現況點交，尚未釐清辦理登記情形，亦未就未登記部分辦理登記。</p> <p>2. 經營公務用土地九十二筆，已登記建物六十四棟，已完成移轉國有及管理機關變更登記。</p>	<p>經營國有林事業區林班地及國有林事業區外保安林地，請儘速訂定計畫，釐清辦理登記情形，並就未登記部分辦理測量登記，以建立產籍納入管理。</p>
<p>2. 經營之建物是否已辦理所有權第一次</p>	<p>依會場陳列資料，經營公務用建物一〇</p>	<p>經營之建物尚未辦理所有權第一次登</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項目
<p>次登記。</p> <p>3. 徵收或購置之土地是否已完成國有登記並開帳列管，有無徵收或購置逾十五年未完成產權登記之情形。 (地方政府免查)</p>	<p>二棟，已辦理所有權第一次登記者六四棟，未辦理登記者三八棟，分別作辦公室、倉庫及宿舍使用。</p> <p>依會場陳列資料，經管土地皆係撥用或接管取得，並無徵收或購置取得者。</p>	<p>記者，請儘速檢附相關證件辦理，尤以涉及公眾出入及公共安全者，應加強辦理。倘因老舊建物無法辦理者，為維護公共安全，宜補強其結構，並改善其消防設備。</p>
<p>(三) 經管財產之產籍管理是否完善</p> <p>1. 經管之財產是否依規定定期實施盤點，並作成紀錄。</p>	<p>依會場陳列資料，臺東林區管理處九十三年度盤點工作，已於九十三年三月二日至三月三十日進行，盤點結果已作成紀錄，對於盤點發現之缺失並已追蹤處理，盤點工作尚稱完備。</p>	<p>無。</p>
<p>2. 財產帳卡是否依照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規定設置。</p>	<p>1. 經管之財產，除原臺東縣政府代管之區外保安林地尚未建置財產帳卡外，其餘財產皆已依規定設置財產明細分類帳及甲式財產卡。</p>	<p>1. 經管之財產，應請於財產增加單上編填傳票號數，並據以登入財產明細分類帳。</p> <p>2. 土地及房屋之甲式財產卡各欄位，請參考國有公用土地及房屋</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項目
<p>3. 財產價值之登記有無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第九點規定計價標準辦理。</p>	<p>2. 財產明細分類帳之傳票種類號數欄未填載。 3. 土地及房屋之甲式財產卡部分欄位填載錯誤或未填載(如林地之公告地價日期、記帳憑證資料, 基金財產之帳面價值欄等)。</p>	<p>甲式財產卡填卡說明填載。</p>
<p>(四) 經營之珍貴動產不動產有無依中央政府各機關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要點規定管理。</p>	<p>依會場陳列資料, 並無經營珍貴動產不動產情形。</p>	<p>無。</p>
<p>(五) 不動產之管理、使用及收益是否符合規定</p> <p>1. 經營之不動產有無閒置未利用(空置且無運用計畫)者。</p>	<p>依會場陳列資料, 經營土地有九筆閒置未利用:</p> <p>1. 臺東縣東河鄉高原段六一二之二地號、海瑞鄉海瑞段五〇九之二、五一〇之三、鹿野鄉鹿野段三五五〇之一、三五五一之</p>	<p>經營臺東市臺東段八之五一地號土地, 倘確定無法編列預算興建森林警察辦公廳舍, 應請儘速變更為非公用財產, 移交國產局接管處理。</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項目
<p>2. 經管之不動產有無出借、提供利用、出租、委託經營或設定地上權情形。</p>	<p>經管之不動產之出租情形，分述如下： 1. 國有林事業區租地造林共一、二、三九件，面積三、七四一公頃；國有林事業區暫准放租林地共三一五件，面積八二公頃。係依據森林法、礦業法、土石採取規則、臺灣省國有林事業區內濫墾地清理計畫等規定辦理。 2. 臺東縣卑南鄉龍泉路二三〇號房地一樓出租予職工福利委員會作</p>	<p>1. 精省後，依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第八條第二項規定，經管之臺灣省有財產移轉為國有，應依國有財產法保管、使用及收益。原臺灣省政府訂頒之「臺灣省國有林事業區內濫墾地清理計畫」等規定，應已不適用。依國有財產法第十一條、第三十二條及第四十條規定，國有公用財產，應由管理機</p>
	<p>2. 臺東市臺東段八之五一地號土地，擬規劃為森林警察辦公廳舍，目前正爭取經費，倘無法編列預算，將循序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國產局接管，依法處理。</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項目
<p>3. 經管之不動產有無被占用情形，其被占用土地有無訂定處理計畫並定期將處理情形函送本部國有財產局。</p>	<p>3. 為販賣部及理髮廳使用，已訂定租約，惟理髮廳使用部分，僅計收房屋租金，未收取土地租金。知本森林遊樂區依森林法第八條規定辦理出租設置販賣部，已訂定租約，收取租金。</p>	<p>關依預定計畫及規定用途或事業目的直接管理使用，不得辦理借用，除有其他法律規定外，須於符合合同法第二十八條但書規定，在不違背事業目的或原定用途下，始得提供使用並為收益。經管國有林事業區租地造林及國有林事業區暫准放租林地，應請於契約屆滿後，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通案研議依法處理。</p>
<p>3. 經管之不動產有無被占用情形，其被占用土地有無訂定處理計畫並定期將處理情形函送本部國有財產局。</p>	<p>1. 經管臺東縣長濱鄉黃金橋段一一六〇地號土地被私人占用，已通知占用人限期拆除。區外保安林地被占用者，計三七五件，面積二〇四·七四公頃；國有林班地</p>	<p>2. 經管臺東縣卑南鄉龍泉路二三〇號房地一樓出租職工福利委員會作為理髮廳舍部分，應請依行政院核定之「國有出租基地租金率調整方案」計收土地租金。</p>
<p>二〇四·七四公頃；國有林班地</p>	<p>公用土地處理八十四年一月以後發現被占用國有公用土地尚未結案明細表」，定期函送</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項目
<p>4. 經管之國有建築用地(都市計畫商業區、住宅區、工業區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種類為甲、乙、丙、丁種建築用地)有無依規定程序處理。(地方政府免查)</p>	<p>2. 前述區外保安林地被占用資料，未函送國產局列管。</p> <p>3. 臺東縣中華段八二二、八二三、東河鄉高原段六一二之二地號三筆土地，將循序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國產局接管，依法處理。</p>	<p>國產局列管。</p>
<p>4. 經管之國有建築用地(都市計畫商業區、住宅區、工業區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種類為甲、乙、丙、丁種建築用地)有無依規定程序處理。(地方政府免查)</p>	<p>2. 前述區外保安林地被占用資料，未函送國產局列管。</p> <p>1. 臺東縣臺東市五一三之三、地號等十九筆土地，為宿舍房地使用，刻依「國有宿舍及眷舍房地加強處理方案」規定，檢討處理中。</p> <p>2. 臺東縣臺東市臺東段四五七之三、地號等二十八筆土地，已提報繼續使用清冊及計畫函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彙送國產局。</p>	<p>無。</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項目
<p>5. 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之處理情形。</p> <p>6. 撥用國有不動產之管理使用情形，包括：</p> <p>(1) 用途是否廢止。</p> <p>(2) 是否變更原定用途。</p> <p>(3) 於原定用途外，有無擅供收益使用。</p> <p>(4) 有無擅自讓由他人使用。</p> <p>(5) 建地是否空置逾一年，尚未開始建築。</p> <p>(6) 有償撥用之土地是否已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或管理機關變更登記。</p> <p>(7) 有償撥用價款繳交情形。</p> <p>(8) 以約計面積撥用之案件有無續辦土地分割。</p> <p>(9) 撥用未登記土地有無辦理國有登記。</p> <p>(10) 撥用未編定土地有無按原撥</p>	<p>依會場陳列資料，無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情形。</p> <p>1. 依會場陳列資料，撥用國有不動產計十九筆，管理使用情形如下：</p> <p>(1) 臺東縣鹿野鄉大原段三八一之四八一地號土地，係撥用作為武陵檢查站使用，地上建物已報廢拆除，目前閒置未利用，已陳報主管機關辦理撤銷撥用中。</p> <p>(2) 臺東縣長濱鄉黃金橋段一一六二〇地號，面積四、五八七.一五平方公尺，係撥用作為護管所使用，現況除樟原護管所使用七六.一平方公尺外，遭私人占用約四九四平方公尺，其餘為空地。本筆土地係乙種建築用地，已依「國有公用閒置、低度利用及被占用不動產加強處理方案」規定，提報繼續使</p>	<p>無。</p> <p>1. 臺東縣長濱鄉黃金橋段一一六〇地號土地，倘經國家資產經營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留用，被占用部分，應請排除占用，收回依計畫使用；倘未通過留用，請依國有財產法第三十九條規定，辦理撤銷撥用，移交國產局接管，依法處理。</p> <p>2. 臺東縣臺東市建興段一九九之一、二〇三地號土地，應予釐清是否已開闢為省道，倘是，應請通知交通部公路總局循序辦理撥用。屬機關用地部分，應變更都市計畫後，再由該總局辦理撥用。</p> <p>3. 臺東縣大武鄉復興段一一七九地號土地應請將管理機關更正登記為林務局。</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項目
<p>用計畫補辦編定。</p> <p>(11) 撥用非都市土地需辦變更編定者，有無依撥用計畫完成變更編定。</p> <p>(12) 撥用原林務局經管保安林地是否依撥用用途使用。</p> <p>(六) 財產帳之處理是否符合規定</p> <p>1. 經營之不動產提供利用、出租、委託經營或設定地上權所衍生之收入是否已依規定解繳國庫(或由事業主管機關依預算程序處理)。</p>	<p>用清冊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p> <p>(3) 臺東縣臺東市建興段一九九之一、二〇三地號土地，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分別為機關用地及道路用地，現況似為知本工作站前之省道。</p> <p>(4) 其餘土地均依撥用用途使用中。</p> <p>2. 臺東縣大武鄉復興段一一七九地號土地之管理機關登記為林務局臺東林區管理處。經查林務局所屬各林區管理處並不具備國有財產法施行細則第九條規定管理機關要件。</p> <p>依會場陳列資料，經營之不動產有提供使用、出租之收益情形如下：</p> <p>1. 臺東縣卑南鄉龍泉路二三〇號房地一樓及知本森林遊樂區出租作為販賣部及理髮廳使用，除作為販賣部使用部分，依契約規定係</p>	<p>無。</p>

檢核項目		2. 財產增減異動有無按期列報。
辦理情形	<p>於九十三年底繳納外，其餘部分所收取之租金，已依規定解繳國庫。</p> <p>2. 知本森林遊樂區向遊客收取之環境美化及清潔維護費，已依林務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四條規定，納入基金運用。</p> <p>3. 租地造林地及暫准租地，依國有林地出租造林契約書收取之租金，已依規定解繳國庫。</p>	<p>1. 依會場陳列資料，財產增減異動已依規定按期列報主管機關，並依公務財產及基金財產分別造送。</p> <p>2. 九十三年度公務預算「公共建設及設施費」用途別科目截至七月底已執行三千七百餘萬元，惟尚未增列財產帳。</p>
建議項目		<p>已完工付款且符合國有財產法第三條及行政院訂頒之財物標準分類規定之財產，請儘速依同法第二十一條規定，登帳製卡。</p>

<p>檢核項目</p>	<p>3. 公務用財產是否有未依規定程序撥充基金財產情形。</p>
<p>辦理情形</p>	<p>依會場陳列資料，並無未依規定程序撥充基金財產情形。</p>
<p>建議項目</p>	<p>無。</p>